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绿化管理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3-035—上海之鱼公园管理服务（保洁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3-035—上海之鱼公园管理服务（保洁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2.0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94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：（盖公章）上海豪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